

## 一、2024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2024年,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、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,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,统筹做好稳增长、提效能、促改革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,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,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取得新成效。

(一)经济运行稳中有进,发展质效不断增强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719.5亿元,增长5.7%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.4%。1-11月(错月),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4.2%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.1%。出台市级两批88项稳增长政策举措,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任务清单,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281亿元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4.6%和17.6%。高技术投资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分别增长45.6%、5.5%。

(二)创新动能加速积蓄,产业转型加快推进。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8家、省重点实验室59家。15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。获批国家首批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达到8650家、9777家。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排名升至第6位。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、仪器仪表产业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.6%。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启动实施。港口货物、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7.1亿吨、3087万标箱。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连续10年保持全国沿海港口首位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启用。“海葵一号”交付运营。“瀚海星云”“问海”等海洋领域大模型正式发布。青岛蓝色种业研究院投入运行。

(三)有效需求持续释放,发展后劲稳步增强。实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,举办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1000余场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2%。争取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超20亿元,带动限额以上智能家电、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分别增长52.6%、23%。青岛奥帆海洋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景区。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工程提速推进,潍烟高铁开通运营。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、辽阳路快速路全面完工。地铁6号线一期、2号线一期西延段竣工投运。实施新一轮国际市场拓展计划,出台对外贸易稳增提质14条措施,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3.6%。

(四)绿色低碳加快转型,数字经济加速崛起。8个集群获评省支柱型雁阵集群,19家企业获批“头雁”企业。虚拟现实之都、中国智港、世界电影之都等3个产业集群区获评省级场景创新引领区。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(青岛)实施方案。中电建115万千瓦海上光伏项目开工建设,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53.9%。岛城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。新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14家。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正式获批并启动建设。入选全国首批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试点城市。卡奥斯成为全国工业互联网首个千亿品牌。新增2家全球“灯塔工厂”。完成1000家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。

(五)改革开放纵深推进,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出台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,3项区域型国资国企改革试点成果全国推广。青岛中央法务区正式运行,国际商事法庭揭牌成立。鲁港科技合作创新中心建成启用,上合国际枢纽港启运港退税政策落地实施。国家欧班列集结中心获批建设。世界500强企业益海嘉里、海克斯康等实现增资扩产。成功举办第五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、“一带一路”能源部长会议、海洋合作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。被确定为“2024—2025年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”。蝉联全国海运口岸集装箱货物跨境电商环境测评第一。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29家。

(六)战略空间深化拓展,城市品质全面提升。获评首批全国城市更新示范城市。新一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获批。青岛都市圈50个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,38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跨市通办”。与北京海淀区、深圳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新建、改造高标准农田22万亩。新建4个省级乡村振兴片区,112个省级和美乡村。历史城区核心区老建筑保护修缮基本完成。建成24个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,完成433个老旧小区改造。打通未贯通道路28条,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.6万个。PM<sub>2.5</sub>平均浓度为26微克/立方米。李村河、张村河流域截污、清淤工程基本完成。11个污水处理项目完成改造。新建口袋公园140个,城市绿道135公里。

(七)民生福祉持续增进,发展底板夯实巩固。15件市办实事全面完成。城镇新增就业37.1万人,扶持创业4.5万人。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74所,康复大学建成招生。北大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期、市公共卫生中心等33个项目加快建设。市博物馆扩建工程竣工,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、市图书馆新馆开工建设。新建、改扩建全民健身体育公园10处。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62.4万人、940.6万人。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.5万套(间)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6000套。迎峰度夏电力保供任务顺利完成。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积极有效。

## 二、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与主要目标

主要预期目标是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.5%左右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%,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,居民消费价格保持合理水平,全面完成节能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。

## 三、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

(一)着力全方位扩大内需,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。深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。大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。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。积极发展首发经济、银发经济、赛事经济,做大服务消费。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,加快推进460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。开展专项债券项目“自审自发”试点。推动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。建成官路水库主体工程。新通5G基站3000个。建立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。实行市级奖补资金直达企业机制。开展旅游强市建设行动。加快海岛

# 关于二〇二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卞成

旅游开发。大力发展邮轮经济。用好免签入境政策,积极开拓入境旅游市场。大力发展演艺经济。

(二)着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,提升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。加快实施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,支持崂山实验室更好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,新获批省重点实验室15家以上。支持国家创新中心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。推动中国机械总院工业母机创新中心开工,加快北航青岛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开展100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10项重大应用基础研究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。深化实施财政科技资金“拨改投”。健全科技奖励与重大科技任务、重大创新平台衔接机制。完善科技专项资金稳定增长机制。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,科技型企业达1.5万家。深入实施“人才强青”和青年人才集聚行动计划。加快打造青岛科创大走廊。加快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。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。

(三)着力构建“10+1”创新型产业体系,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。聚焦“10+1”产业,出台重点产业年度任务、招商计划、重点项目“三张清单”。按照聚力突破、重点发展、积极布局三类梯度培育细分赛道。统筹各区(市)产业重点发展方向。加强专业园区建设。加快推进物元先进封装、阿斯利康、三峡深远海风电等重点项目。加快推进法液空绿色甲醇项目、瑞幸咖啡创新生产中心等项目。推动政策、资金、场景、土地、能耗等要素资源向重点产业集聚。制定绿色能源、合成生物等专项产业政策。健全“一产业一基金”体系,支持未来产业发展。精准挖掘低空经济等场景资源,定期发布优质场景清单。做好3个省级场景创新引领区培育。

(四)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,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。实施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和创新性产业体系融合发展行动计划。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。布局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基地30家左右,深化青岛中央法务区建设,设立青岛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。积极推动中国计量院国家碳计量实验室、招商检测华北基地建设。深化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,新培育“两业融合”试点企业10家以上。强化信息技术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创新技术赋能,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。实施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速工程,挖掘金融、物流、医疗等领域数字消费场景,新培育服务业平台企业10家以上。

(五)着力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,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。积极构建“4+4+2”现代海洋产业体系,抓好总投资2400亿元的170个海洋重点项目建设。推动中船双燃料发动机、潍柴(青岛)海洋装备制造中心等项目竣工投产。加大海洋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。推进深海矿产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。积极推进“星海互联”科技示范工程。加快国家深海基因库、深海大数据中心和深海标本样品馆等三大国家平台建设,支持蓝色种业研究院开展高价值水产种业研发。建立“校地融合”“院(所)地融合”机制,实施30项涉海关键技术攻关。办好联合国“海洋十年”海洋城市大会。抓好新版青岛港总体规划实施。新开通海运航线10条以上。加快推进邮轮母港及配套项目。做大国际中转集拼业务。积极推进青岛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。深化智慧口岸试点建设。

(六)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,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完成市属企业主业核定。建立市属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。深化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。开展零基预算改革。建立区(市)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机制。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经济政策措施。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。健全防范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。开展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行动,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1000家以上。实施跨境电商赋能产业行动。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。争取设立国家级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。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活动。开展引资稳资专项行动。新培育民营领军标杆企业150家。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。精准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。

(七)着力谋划落实重大战略,增强特大城市辐射带动力。梳理、推进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。科学谋划“十五五”规划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。统筹推进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编制工作。推动跨市交通公共文化运营。加快5个市际县域合作区建设。扩大政务服务“跨市通办”范围。推动建立济青都市圈联合工作机制。提升黄河流域关际一体化协同发展水平。做好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帮扶协作工作。加快建设国家欧班列集结中心,推动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现油气全产业链品种交易。深入实施开发区“一号产业”培育行动。深化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试点。增强3个县域经济引领发展试点区(市)辐射带动力。

(八)着力推动绿色转型发展,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。全面实施新一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积极推进国家绿色制造企业20家。新增绿色建筑1000万平方米。加快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。推进第三轮“四减四增”行动。开工建设16个污水处理项目。实施鳌山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。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万亩。深化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(九)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发展成果共建共享。办好15件市办实事。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,扶持创业3万人以上。新建、改扩建20所中小学、幼儿园。积极推进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二期建设。支持康复大学打造新型研究型大学。加快青岛职教园二期、青岛高新区职业学校等项目建设。加快推进市立医院东院区三期、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工程,建成北大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期、青岛西海岸新区肿瘤医院。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12万人以上。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500套。新建、改扩建30处社区嵌入式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。新增婴幼儿托位4000个以上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周密做好粮食能源保供,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、地方债务、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,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,抓好食品药品安全、信访维稳、防汛抗旱、防灾减灾等工作,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

## 一、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### (一)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39.26亿元,增长0.1%。其中,税收收入完成937.77亿元,下降6.8%;非税收入完成401.49亿元,增长21%。分级次看,市级完成140.25亿元,区市级完成1199.01亿元。

2024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720.42亿元,增长0.1%。其中,市级完成578.27亿元,区市级完成1142.15亿元。

### 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,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99.02亿元,其中,市级完成100.01亿元,区市级完成199.01亿元。

2024年,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861.92亿元,其中,市级完成149.98亿元,区市级完成711.94亿元。

### 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,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.1亿元,其中,市级完成15.59亿元,区市级完成1.51亿元。

2024年,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7.27亿元,其中,市级完成6.52亿元,区市级完成0.75亿元。

### 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46.3亿元,同口径增长6.4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94.11亿元,同口径增长9.2%。截至2024年末,基金累计结余661.5亿元。

2024年,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94.05亿元,同口径增长6.8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42.16亿元,同口径增长9.3%。截至2024年末,基金累计结余544亿元。

### (五)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执行情况

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,2024年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489.29亿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390.72亿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91.92亿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6.65亿元。

### 1.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支出116.01亿元;

### 2.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51.04亿元;

### 3. 支持城乡发展资金支出222.24亿元。

### (六)市对区市转移支付情况

2024年,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310.37亿元。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57.95亿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51.92亿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0.5亿元。

### (七)政府债务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,财政部下达我市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75亿元,其中,一般债务限额69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1006亿元。2024年末,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4725.95亿元,其中,一般债务限额1146.45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3579.5亿元。截至2024年底,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共计4382.57亿元,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。

### (八)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

2024年,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,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,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,强化财政资源统筹,用好财政政策工具,优化财政资源配置,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持续释放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效应,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1. 用好财政政策工具,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。

强化财税政策调节,积极扩大有效投资,加力实施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,深化财金协同联动。

### 2.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,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。

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,加快打造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,全方位打造财政金融赋能人才链条,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### 3.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。

始终把民生放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,2024年全市民生支出1304.4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.8%,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,为落实民生政策、办好民生实事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# 4.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

深化财政法建设,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,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,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“真抓实干”成效明显督查激励。

5.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,确保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。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,筑牢债务风险防线,切实严肃财经纪律,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## 二、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

### (一)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

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增长3%安排,收入预期目标为1379亿元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一般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等,收入总计2240.49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2009.97亿元,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,支出总计2240.49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2025年,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38.99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区市上解收入、一般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等,收入总计1183.95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686.37亿元,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补助区市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,支出总计1183.95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### 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

2025年,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47.07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专项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等,收入总计1344.62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159.58亿元,加上债务还本支出等,支出总计1344.62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2025年,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30.47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专项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等,收入总计730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82.91亿元,加上债务还本支出、专项债券转贷区市支出等,支出总计730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### 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

2025年,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4.2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,收入总计18.86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13.92亿元,加上调出资金后,支出总计18.86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2025年,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2.64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,收入总计16.51亿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11.63亿元,加上补助区市支出和调出资金后,支出总计16.51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### 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

2025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51.2亿元,加上上年滚存结余661.5亿元后,可供安排的资金预计1212.7亿元;当年支出预计541.02亿元,年末滚存结余预计671.68亿元。

2025年,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488.73亿元,加上上年滚存结余544亿元后,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1032.73亿元;当年支出预计484.56亿元,年末滚存结余预计548.17亿元。

### (五)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安排情况

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,2025年市级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共计434.13亿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1.79亿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64.12亿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8.22亿元。

### 1.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安排96.82亿元;

### 2.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安排134.12亿元;

### 3. 支持城乡发展资金安排203.19亿元。

### (六)政府债务情况

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81亿元,其中: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4亿元,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47亿元;下达我市2025年置换债券142亿元。

## 三、切实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</